

佛 山 市 总 工 会
佛 山 市 司 法 局
佛 山 市 律 师 协 会

佛工通〔2019〕1号

关于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
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司法局，市律师协会各区工作委员会：

日前，省总工会、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18 年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18〕3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 1），现就我市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服务分队

各区须迅速成立服务分队，严格按《通知》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，各区分别组建 1 支服务分队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

午下班前将各服务分队人员名录报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。

二、强化活动保障

树立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为参加活动的律师和工会干部提供人身保险等必要的保障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。全国总工会将对活动给予补助，主要用于志愿服务人员餐饮、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活动宣传品费用等。相关经费到位后，将由市总工会下拨至各区总工会。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工办〔2018〕101号，见附加2）有关规定，合理使用相关经费。

三、广泛开展宣传

各区要主动邀请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关注公益法律服务活动，跟踪进行报道，开辟专栏专版，深入宣传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司法行政部门、农民工办公室、工商联、律师协会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，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，形成有利于活动开展和整体工作的良好氛围。鼓励各区工会、律师管理机构制作包含活动主题的标牌、旗帜、横幅、标语等多种宣传品。活动新闻稿件请及时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（新闻照片中应当在醒目位置出现活动主题）。

四、总结上报

各区总工会须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相关情况，收集相关活动资料，并在2019年3月20日前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报送活动总

结材料。

联系人：庞雯泳，电话：82231945，传真：82249110，电子邮箱：qyb@fftu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18 年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
2. 关于印发《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细则》的通知

